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45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全县上下参与争取项目资金的积极性,用足用好国家、省、市支持地方发展的政策措施,奋力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奖励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二、考核内容

1、上争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下同)是指年度内争取的国家、省、市等上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资金。

上争资金分为有偿使用资金和无偿使用资金。

有偿使用资金:主要是指使用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安排的需要付息和偿还的项目资金;

无偿使用资金:主要是指各类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资金。

2、认定争取资金的时限为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考核方式

上争资金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由县财源建设领

导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争取项目资金工作进行考核。季度考核以各单位每季度努力争取的上争资金作为评分标准；年终考核以各单位本年度实际上争资金累计额作为考核依据。

（一）季度考核

1、考核要求

要求各单位在向上级报送上争资金报告时，当月同时报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上争资金下达后，各单位需每月向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每季度末月的25日前，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季度各单位上争资金情况审核确认后，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县政府。

2、评分标准

有偿使用资金考核奖励：本季度累计争取1亿元以下的考核得分3分；本季度累计争取1—2亿元的考核得分4分；本季度累计争取2亿元以上的考核得分5分。

无偿使用资金按五个档次两项内容评分。

“五个档次”即：按争取资金额度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100～500万元（含500万元）；500～1500万元（含1500万元）；15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分别

按 1、2、3、4、5 计分。

“两项内容”即：争取资金每档分值中包括“努力程度”和“项目落实”两个内容，分别占总分值的 20% 和 80%，具体见下表。

临猗县向上争取资金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资 金 分 段 考 核 情 况	100 万(含) 以下(20 分)	100—500 万 (含)(40 分)	500—1500 万 (含)(60 分)	1500—3000 万 (含)(80 分)	3000 万 以上(100 分)
努力程度得分 (20%)	4	8	12	16	20
项目落实得分 (80%)	16	32	48	64	80

评分涉及的两项内容中前三季度考核时，若项目资金未到账，部门仅得“努力程度”分；到第四季度，项目资金若仍未到账的，“努力程度”得分全部归零，“项目落实”按实际到账资金累计情况计算得分。

3、资金认定要求

上争资金项目“努力程度”以部门上报上级文件(可行性方案)等为准，“项目落实”以项目资金实际到账为准。其中：
①通过财政部门下达的，以指标文件为准；②上级主管部门直接下达的，以各单位提供的实际到账数和有关文件等手续为准；③由多个部门共同争取的项目资金，按部门之间协商

比例分配,以各单位确认盖章后为准。

(二)年终考核

1、考核要求

年终考核要求各单位于次年1月10日前,到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完善全年上争资金的相关资料,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后考核排序,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县政府。

2、资金认定要求

参照季度考核资金认定要求审定。

3、测算办法

年终,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所有单位按上争资金多少进行排序。考核主要以各单位努力争取的项目资金为依据,上级下达的均衡性、普惠性、共享性政策资金在测算时予以剔除。有偿使用资金按40%计算。

四、考核奖励

根据年终考核情况设立上争资金经费奖励制度。对上争资金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上争资金达到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补充单位工作经费。对于向上争取资金在全市排名前三的单位(100万元以上),给予5万元奖励。

五、其他事项

1、上争资金考核工作由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测算。

2、上争资金以财政部门业务股室与相关部门协同核实的数据为准。

3、本办法由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临猗县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临政办发〔2020〕12号文件)同时废止。

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218室)，联系电话：4035918

联系人：吴晓辉 18636352808

张蕊 15803594555

报送：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